

音樂薈萃·學校創藝作品 2024 (中學)

1. 簡介

音樂薈萃·學校創藝作品 2024 旨在鼓勵學生創作音樂，並以多媒體配合表達意念。

2. 日程*

日期	事項	地點	內容／備註
2023 年 9 月 15 日 (星期五)	截止報名	—	呈交報名表格
2023 年 9 月 29 日 (星期五) 或以前	通知獲選學校	—	獲選參與的學校接獲通知
2023 年 10 月中旬	諮詢會	教育局九龍塘 教育服務中心	作曲家就學生的創作意念及創藝作品初稿提供意見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三) 或以前	呈交創藝作品	—	呈交的資料須包括 (詳細要求見附件一)： 1) 參與隊伍演出的錄影； 2) 樂譜； 3) 已簽署的聲明及同意書正本；及 4) 作品介紹 (約 150 至 200 字，中文或英文均可)
2023 年 11 月下旬	評選	—	評判選出傑出創藝作品，並邀請表現優秀的學校隊伍參與最後匯演
參與最後匯演的學校隊伍須出席以下的場地設備簡介會及彩排：			
2023 年 12 月 6 日 (星期三上午)	場地設備 簡介會*	沙田大會堂 演奏廳	簡介舞台設備及設施
2024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一) 及／或 3 月 26 日 (星期二)	彩排*		舞台彩排
2024 年 3 月 26 日 (星期二)	最後匯演*		演出創藝作品

※ 主辦單位保留權利，在必要時調整上述各事項的安排和日期。

* 主辦單位將適時向學校發布有關場地設備簡介會及最後匯演的最新安排。

3. 詳情

- 每所學校可選派不多於兩隊，由不同學生組成的隊伍參加。兩隊的作品必須不同。
- 每份作品均須符合附件二列明的要求。
- 所有參與創作和演出的學生，均須為參與學校的學生。
- 每隊獲選參與的學校隊伍可獲 800 元籌備津貼。

4. 評選準則及獎項[#]

a) 隊伍獎項

獎項	評選準則
傑出音樂獎	音樂的原創性
傑出意念獎	意念／題材的獨特性
傑出演出獎	整體演出的藝術效果

主辦單位將於 2023 年 12 月 6 日前通知獲得以上獎項的學校，上述各個獎項均包括獎狀及 1,000 元獎金。

傑出創藝作品		
金獎	銀獎	銅獎
獎狀及 3,000 元獎金	獎狀及 2,000 元獎金	獎狀及 1,500 元獎金

以上獎項將於最後匯演當日由評判評審及頒發。

b) 個別傑出作曲獎 —— 「香港作曲家聯會導師計劃」

個別具傑出作曲表現的學生將獲頒發獎狀及 500 元獎金，並被挑選參與「香港作曲家聯會導師計劃」，獲全額資助跟隨資深作曲家學習作曲，為期一年。

[#] 所有評審結果均以評判及主辦單位的最終決定為準。

5. 查詢電話

如有查詢，請致電 3698 3533／3698 3532 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藝術教育組林嘉恩女士或翟鈺賢女士聯絡。

音樂薈萃·學校創藝作品 2024 (中學)

呈交創藝作品詳情

1. 參與學校隊伍須根據以下要求自行攝錄創藝作品的演出影片：
 - a) 攝錄的表演必須是完整的表演；
 - b) 拍攝角度須包含所有演出者及佈景（如有），並以一個定鏡拍攝整個演出，期間不可移動攝錄器材；
 - c) 影片不可剪接及有任何後期製作；
 - d) 須把影片儲存為 mp 4 格式，影片的影像和收音必須清晰；及
 - e) 連同已簽署的聲明及同意書正本、作品介紹（約 150 至 200 字，中文或英文均可）及樂譜，以 PDF 格式一併遞交。

2. 學校須於 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或以前，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遞交演出影片、已簽署的聲明及同意書正本、作品介紹及樂譜：
 - a) 電郵至課程發展主任（音樂）2（rebeccakylam@edb.gov.hk）及課程發展主任（音樂）3（chakyukylin@edb.gov.hk）；或
 - b) 上傳至雲端硬碟，例如 Google Drive，並將連結電郵至課程發展主任（音樂）2 及課程發展主任（音樂）3；或
 - c) 把演出影片、作品介紹和樂譜儲存於光碟，親身遞交至藝術教育組辦公室。

音樂薈萃·學校創藝作品 2024 (中學)

創藝作品要求

作品名稱及題材	由參與學校自訂
演出時限	不可超過 5 分鐘
演出成員人數	2 至 15 人
作品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作品必須是學生原創；2. 作品應運用真實樂器演奏；3. 作品應運用不同種類的樂器及／或採用不同媒介發出的聲響演奏；4. 作品應運用不同的音樂元素，例如力度、節奏、速度等幫助表達意念，並具恰當的變化。旋律動機應具發展性，例如以樂句連繫成樂段；及5. 作品應具完整、清晰的曲式結構。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作品應以音樂創作為主，多媒體運用及舞蹈／形體動作只是輔助，參與學校隊伍應避免過於側重搬演故事，以及非音樂元素的設計和運用。2. 由於作品是以音樂表達意念為主，故不應採用有文字或歌詞的表演方式，例如說話、對白、朗誦、白攬及歌唱等。3. 為鼓勵運用真實樂器演奏作品，參與學校隊伍不應使用電子音響合成器和平板電腦演奏虛擬樂器（電子鋼琴和數碼鋼琴除外），以及不應播放預錄片段。

傳真號碼 Fax No.:
2336 8510

致：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藝術教育組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音樂）
（林嘉恩女士經辦）

To: Senior Curriculum Development Officer (Music)
Arts Education Section, Education Bureau
(Attn: Ms LAM Ka-yan, Rebecca)

音樂薈萃・學校創藝作品 2024（中學）
GalaMusica・School Creative Works 2024 (Secondary)

報名表格
Application Form

截止報名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
Application Deadline: 15 September 2023 (Friday)

本校將參加音樂薈萃・學校創藝作品 2024。

My school would like to participate in the GalaMusica・School Creative Works 2024.

請在適當空格內劃上「✓」號。 Please mark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 I) 參加隊伍數目：
Number of participating teams: 一隊 兩隊
 1 team 2 teams
- II) 負責教師及學生代表 將出席 / 未能出席 10 月中旬的諮詢會。
The teacher-in-charge and the student representative(s) will attend / not be available to attend the consultation session in mid-October.

學校名稱： _____
Name of School

學校地址： _____
School Address

學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School Tel. No. Fax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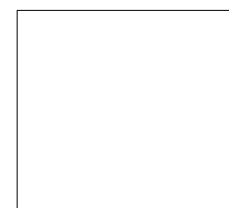
負責教師姓名： _____ 負責教師聯絡電話： _____
Name of Teacher-in-charge Contact No. of Teacher-in-charge

負責教師電郵地址： _____
E-mail Address of Teacher-in-charge

校長簽署 Signature of School Principal: _____

校長姓名 Name of School Principal: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校印 School Chop